

佛 山 市 司 法 局

佛司罚决字（2021）第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聚英华律师事务所（下称“聚英华所”），执业许可证号：[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6076046A。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32号气象大厦5楼。负责人：肖[REDACTED]。

本机关查明：聚英华所的赖健军律师与法律咨询公司合作，由法律咨询公司介绍案源，共同分配律师费的行为，构成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规行为；同时，赖健军接受委托人委托进行会见，没有经过律师事务所收案程序，私自收取律师费用的行为，构成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机关对赖健军的以上行为已作出行政处罚。经查明，聚英华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没有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实现有效监督，对律师收案、公章管理、空白介绍信领取管理不到位，造成赖健军因违规执业被行政处罚的严重后果，聚英华所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

的情况进行监督。”以上事实有本机关对赖健军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佛司罚决字〔2021〕第6号）、本机关对赖健军、聚英华所负责人肖贻青所作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依据以上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第四十四、四十五、六十三条规定，本机关于2021年12月29日向聚英华所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拟对聚英华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聚英华所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聚英华所于2021年12月29日书面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

本机关认为：聚英华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没有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实现有效监督，对律师收案、公章管理、空白介绍信领取管理不到位，造成赖健军多次违规执业的严重后果，聚英华所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属于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因造成严重后果，应当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聚英华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对照《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律师类），聚英华所在本机关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处理，违法情节为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

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广东聚英华律师事务所停业整顿1个月并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停业整顿期限自当事人上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

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收款佛山市财政局：190600000[REDACTED]）缴纳罚款。

如被处罚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共4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市律师协会、禅城区司法局
